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112，证券简称：龙驰国旅，以下简称“龙驰国旅”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龙驰国旅 2018 年年报审查期间，发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89 号）和《关于对重庆龙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信会师报字[2019]第 ZD10190 号），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龙驰国旅 2018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 9,524,650.69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仅收到回函金额 5,147,110.92 元，回函率为 54.04%；2018 年年末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10,921,706.98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我们仅收到回函金额 2,977,796.21 元，回函率为 27.26%。由于上述款项回函率较低，且无法对上述款项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依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进行调整。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

于龙驰国旅，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龙驰国旅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4,143,611.0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龙驰国旅未分配利润为-7,914,259.88 元，且龙驰国旅营业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降幅达到 48.46%，2018 年较 2017 年降幅达到 48.05%。龙驰国旅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中充分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龙驰国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中，龙驰国旅披露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为：“本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4,143,611.06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914,259.88 元，且营业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降幅达到 48.46%，2018 年较 2017 年降幅达到 48.05%。但目前公司已积极拓展精品线路，减少亏损线路，并拟收购亚洲大西洋航空有限公司，预计盈利能力会逐步提升。”

主办券商提示，根据龙驰国旅《2018 年年度报告》，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2,785,740.12 元，每股净资产为 0.29 元，2018 年度每股收益为-0.43 元，公司实收资本为 9,7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二以上。

三、风险提示

针对 2018 年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龙驰国旅董事会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作出了专项说明，同时龙驰国旅监事会对董事会作出的说明发表了意见。

鉴于龙驰国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且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二以上，2019 年度龙驰国旅存在持续亏损的可能性，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